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9-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174.3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审字[2009]6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州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根据规定于4月3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岩、刘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泰君安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泰君安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0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9-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3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159,37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1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于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9,378,5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于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月6日证监许可[2009]7号文批准,于2009年2月23日起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09年3月30日,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43,538户,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996,648,037.48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722,106.02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1,996,648,037.48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722,106.02份,两项合计共1,997,370,143.50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5,413.98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624%。上述资金总额1,997,370,143.50元已于2009年4月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4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9-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2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拟以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认购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议案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近年加大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力度,投入大量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折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为了适应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的需要,相应的人员费用及业务费用有所增加。近年的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需要寻找、开拓新的收入来源。参与该产业基金的投资希望能够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尽量规避创新投资风险,拟以不超过1亿元资金认购该产业投资基金。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于2008年12月16日成立,并已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该基金计划募集60亿,存续期限12年,主要投资于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势企业,不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2009—01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5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应收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马俊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马俊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表决,董事会同意马俊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9-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范径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因其涉嫌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如有调查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2009-006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因部分董事临时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原定于2009年4月10日上午9:00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调整至2009年4月10日下午1:30召开,会议地点、议程、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临2009-0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汽人【2009】027号文件",文件告知本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邵琳娜女士(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由于已达退休年龄,即日起不再代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出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对邵琳娜女士任监事会监事职务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9—009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三人,实际参会十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4月21日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长春市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10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08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08—035号临时公告)。

(三)参加会议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于2009年4月15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4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四)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3、联系电话:0431-84639168

传　真:0431-84653168

4、联系人:邵阿娜、刘慧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21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65,5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9—01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接到韩海林、张春仁两位先生的辞职函,韩海林先生称其因年龄原因和身份的变化,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张春仁先生称其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韩海林、张春仁两位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在新任董事到任之前仍将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4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09-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

因上诉人王健新等12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一案,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已审理终结该案。

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驳回王健新等12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2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09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410万股(其中包括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万股)及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七星岗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2,050万股解除质押责任,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09-0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超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002号),因王建超涉嫌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接到王建超同志关于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董事会同意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848　B股90092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自仪B股　编号:临2009-010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3日,本公司接到国有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通知:自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4月2日收盘,上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流通股4,69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10月28日已全部获得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15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值此,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三大国有股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4月8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95599.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78)于2009年4月8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中国农业银行于2009年4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开户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优惠费率

2009年4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的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及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十、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业务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99.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09—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指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3日上午九时整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长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9人,代表股份103,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99,800股的51.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暨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532,827.0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3,282.71元,按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306,565.41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8,072,978.94元,加上2007年度及以前剩余未分配利润68,078,776.0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76,151,754.98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29.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045,99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2,105,758.9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的股数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数。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893,2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200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亚银行、哈尔滨银行、大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大连地区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122,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要求,公司拟用目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分别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或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或者库存煤炭。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并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和抵押担保后,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或协议,由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0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大连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除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为资产质押担保外,其余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担保总额度获得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在上述担保方式条件下,若遇到个别银行对热电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者贷款银行发生变动,经热电集团商请确认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授信额度的调整或者贷款银行的变动,出具相关决议即为有效。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的股数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数。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893,2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33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量确定其2009年度报酬。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分配条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3,4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艳冬、李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4日